

附件：

上海财经大学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2021 年 7 月

目录

一、学校概况

- (一) 学校基本情况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决算报表说明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四、名词解释

-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 (二) 收入科目说明
- (三) 支出科目说明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上海财经大学源于 1917 年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创办的商科，著名社会活动家、爱国民主人士杨杏佛任商科主任。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扩展为国立东南大学时，为适应商学人才培养的需要，商科迁址上海，于 1921 年成立上海商科大学，成为中国教育史上最早的商科大学，著名教育家郭秉文任校长，著名经济学家马寅初任教务主任。几经变革，1932 年 8 月独立建校，定名为国立上海商学院，时为国内唯一的国立商科类本科高校。1950 年 8 月，学校更名为上海财政经济学院，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和姚耐任院长、副院长。1980 年 3 月，学校隶属财政部领导。1985 年 9 月，学校更名为上海财经大学。2000 年 2 月，学校划归教育部领导。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创业和努力奋斗，上海财经大学现已成为一所以经济管理学科为主，经、管、法、文、理协调发展的多科性重点大学。学校现为国家首批“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和“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2017 年，学校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建设高校。

截至 2020 年底，我校拥有 1 个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3 个国家级重点学科，1 个国家级重点培育学科，10 个

省部级重点学科，6个上海高校一流学科以及2个上海高校高峰学科，拥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7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9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5个，13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以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会计与财务研究院、教育部国家汉办基地-国际商务汉语教学与资源开发基地、最高人民法院基地-最高人民法院自贸区司法研究基地；我校还拥有2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7个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以及数理经济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为学校推进“双一流”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2020年末在校生总数为20,277人，主要包括研究生7,824人，本科生7,881人，留学生532人，成人教育学生4,029人等。截止2020年末，学校在岗教师中高级职称占63.0%，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90.7%，取得海外博士学位教师占32.2%，具有半年以上海外学习经历的占67.9%左右。截至2020年末，学校实际教职工人数为3,654人，主要包括在职人员1,591人，离退休人员960人等。

2020年，上海财经大学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引领，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推动内涵发展，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一流人才培养体系；坚持加强改革创新和统筹谋划，全面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坚持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推进一流教师队伍建设；坚持深入实施“上财

国际 2.0”计划，全方位提升国际化办学能级；坚持完善学校管理服务体系，创设良好育人环境和文化氛围。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是学校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学校全面加快“双一流”建设、谋划“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在这一年中，上海财经大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强特色、创一流”为主线，以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推动“双一流”加快建设、特色建设、高质量建设、科学谋划“十四五”规划、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五项重点任务为抓手，带动学校各项工作全面提升。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上海财经大学本级的经费收支情况。

二、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上海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165.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66,769.90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155,112.8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0,995.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捐赠收入	892.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上海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13.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4,930.12	本年支出合计	158,026.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304.89	结余分配	292.39
上年结转和结余	16,204.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121.10
合计	176,439.97	合计	176,439.97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上海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42,016.52	55,077.22		66,769.90	60,129.85			20,169.40
20502	普通教育	140,216.87	53,277.57		66,769.90	60,129.85			20,169.40
2050205	高等教育	140,216.87	53,277.57		66,769.90	60,129.85			20,169.40
20506	留学教育	1,714.08	1,714.08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714.08	1,714.0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0	1.60						
2050801	教师进修	1.60	1.6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3.97	83.9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3.97	83.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3.60	2,088.00						825.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3.60	2,088.00						825.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3.60	2,088.00						825.60
	合计	144,930.12	57,165.22		66,769.90	60,129.85			20,995.00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上海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55,112.88	131,151.30	23,961.58			
20502	普通教育	153,376.00	129,437.22	23,938.78			
2050205	高等教育	153,376.00	129,437.22	23,938.78			
20506	留学教育	1,714.08	1,714.08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714.08	1,714.0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0		1.60			
2050801	教师进修	1.60		1.6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1.20		21.2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1.20		2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3.60	2,91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3.60	2,913.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3.60	2,913.60				
	合计	158,026.48	134,064.90	23,961.58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上海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7,100.49	39,546.65	17,553.84	1,467.00
205			教育支出	55,012.49	37,458.65	17,553.84	1,467.00
20502			普通教育	53,275.61	35,744.57	17,531.04	1,467.00
2050205			高等教育	53,275.61	35,744.57	17,531.04	1,467.00
20506			留学教育	1,714.08	1,714.08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714.08	1,714.0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0		1.60	
2050801			教师进修	1.60		1.6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1.20		21.2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1.20		2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8.00	2,08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8.00	2,08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8.00	2,088.00		
			合计	57,100.49	39,546.65	17,553.84	1,467.00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44,930.1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29,279.93 万元，降低 16.8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5,607.83 万元，事业收入减少 6,619.05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7,053.05 万元。学校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与上年比较发生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学校部分业务无法顺利开展，一是培训费等收入大幅减少；二是 2020 年学校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以及其他提供社会服务等收入减少。

学校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58,026.4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14,208.90 万元，降低 8.2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24.60 万元，教育支出减少 14,250.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65.82 万元。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44,930.1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7,165.22 万元，占总收入的 39.44%；事业收入 66,769.90 万元，占总收入的 46.07%；其他收入 20,995.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4.49%。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0 年度各项支出总计 158,026.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064.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84%；项目支出 23,961.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16%。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155,112.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8.16%；住房保障支出 2,913.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4%。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57,100.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546.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9.26%；项目支出 17,553.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74%。具体包括：

1.高等教育(2050205),2020 年度决算数为 53,275.61 万元，比 2019 年度决算数降低 22.4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中央教育教学改革以及基本科研业务费等专项拨款大幅减少。

2.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2020 年度决算数为 1,714.08 万元，与 2019 年度支出相比基本持平。

3.教师进修(2050801),2020 年度决算数为 1.6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数持平。

4.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20 年度决算数为 21.20 万元，比 2019 年度决算数降低 84.1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港澳台及国际教育项目无法开展，因此该类

项目没有产生相应支出。

5.住房公积金（2210201），2020年度决算数为2,088.00万元，比2019年度决算数增长0.43%。

四、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3.教师进修（2050801）：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的支出；

4.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5.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 收入科目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缴款：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等。

(三) 支出科目说明

1.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